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

- (1) 卓福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馬立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卓福民先生(「卓先生」)及馬立山先生(「馬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卓先生亦已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亦已不再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及馬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卓先生及馬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卓先生及馬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出現的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其上市地位被撤銷。

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且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的上市將被撤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撤銷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及孔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